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9/04-05號文件

檔號：CB2/H/5/04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11月19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4時1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林偉強議員, B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千石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馬力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鄭經翰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助理秘書長1

馮載祥先生, JP
馬耀添先生, JP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總務)	盧程燕佳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欄瑜小姐
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總議會秘書(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7	石愛冰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4年11月12日舉行的第六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220/04-05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a)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告知政務司司長，內務委員會已在其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減貧事宜。

(b) 政府當局提供討論文件的情況

(內務委員會於2004年11月12日舉行會議的紀要第2至7段；及
立法會CB(2)224/04-05號文件)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應政務司司長在2004年11月8日與她會面時提出的要求，立法會秘書處已就2003至2004年度會期內政府當局未有遵守協定期限提供事務委員會會議文件的情況，提交統計數字。

4. 內務委員會主席指出，就在舉行會議3星期前作出通知的議程項目而言，約有三分一的文件(即34%的英文版文件及32%的中文版文件)按照協定期限提交，而約有三分二的文件(即66%的英文版文件及68%的中文版文件)則並無按照協定期限提交。

5.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指出，至於必須在短時間內審議有關建議的議程項目，約有三分一(即36%)的英文版文件及約有五分一(即21%)的中文版文件，按照協定期限提交。不過，約有三分二(即64%)的英文版文件及約有五分四(即79%)的中文版文件，並無按照協定期限提交。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她會在下次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向他提供有關的統計數字。

7. 王國興議員表示，政府當局遲遲才提供文件，會妨礙議員有效履行監察政府工作的角色。內務委員會主席應強烈要求各政策局遵守協定期限。王議員建議，若有政策局沒有遵守限期，應向其發出警告信。若有關政策局繼續不遵守限期，便應向其作出譴責，而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主席應從議程中刪除有關項目。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根據現行有關提供文件的安排，若在限期屆滿時仍未接獲政府當局的文件，事務委員會主席可決定從議程中刪除有關項目。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應否向未有依期提供文件的政策局作出警告或譴責，由個別事務委員會自行決定。

9. 財務委員會主席劉慧卿議員表示，若當局並無按協定期限提供文件，議員將沒有足夠時間研究有關文件。劉議員又表示，財務委員會嚴格要求政府當局依期提交文件。

10. 田北俊議員同意，內務委員會主席應提醒政府當局遵守提交文件的協定期限。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在下次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強烈要求政府當局遵守提交事務委員會會議文件的協定期限。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04年11月12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4年11月17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17/04-05號文件)

12. 法律顧問表示，在2004年11月12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8項，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4年

11月17日提交立法會省覽。法律顧問補充，該等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並未發現有任何問題。

13. 議員對該8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疑問。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此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4年12月15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5年1月5日。

IV. 將於2004年11月2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質詢

(立法會CB(3)157/04-05號文件)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石禮謙議員已將其口頭質詢更改為書面質詢。

V. 將於2004年12月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160/04-05號文件)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04年12月1日的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應課稅品條例》 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4年11月17日隨立法會CB(3)161/04-05號文件發出。)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的小組委員會已在2004年11月12日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書面報告。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重新作出動議該決議案的預告，並無提出異議。

(d) 議員議案

(i) 就“落實小班教學”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4年11月18日隨立法會CB(3)166/04-05號文件發出。)

(ii) 就“中醫的整體發展”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4年11月18日隨立法會CB(3)169/04-05號文件發出。)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分別由余若薇議員及李國英議員動議，而議案的措辭已送交議員。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4年11月24日(星期三)。

VI.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232/04-05號文件)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5個法案委員會及5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VII.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首份報告

(立法會AS102/04-05號文件))

23. 小組委員會主席劉秀成議員表示，有關文件旨在請議員與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合作，以便檢討管理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程序。劉議員又表示，防止貪污處會到訪一些議員辦事處及會見議員助理，以便更瞭解議員如何運用工作開支來履行職務。

24. 李柱銘議員表示，他不反對防止貪污處到訪議員辦事處及會見議員助理。然而，由於防止貪污處不可能到訪所有議員辦事處，議員及其助理應主動提供協助，就如何管理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事宜向防止貪污處提出意見或關注。

25. 秘書長表示，雖然該建議是防止貪污處會到訪部分議員辦事處，以便更瞭解工作開支的運用情況，但亦歡迎議員及其助理就如何管理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事宜，向防止貪污處表達他們的意見及關注。

26. 劉秀成議員強調，防止貪污處進行檢討工作時，有需要得到議員的合作，以便就如何管理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事宜，擬訂更清晰的指引。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籲請議員在檢討工作中與防止貪污處合作。

VIII. 其他事項

立法會會議時間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自本屆任期開始以來，立法會會議經常在凌晨12時或1時才結束。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當日後的立法會會議有法案恢復進行二讀辯論時，開會時間將會更長。她希望在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立法會會議的時間。

2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11月24日